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心理測驗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測驗目的：

- (一) 提供諮商、揀選、安置學生之參考依據。
- (二) 增進學生對自我性格的了解，協助教師對學生人格特質的認識，以為輔導工作之參考依據。
- (三) 協助學生分析診斷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提供教師矯正與輔導學生學習之依據。
- (四)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進而規劃選組、選系與未來職業發展之關聯性，以奠基生涯規劃之認知。

三、施測對象：全體學生。

四、測驗工具：

- (一) 多因素性向測驗。
- (二) 賴氏人格測驗。
- (三) 學習診斷測驗。
- (四)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五、測驗日期：

- (一) 上學期：九月初施測新版賴氏人格測驗。(高一全體)
十月中施測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綜高一年級、導師推薦及職業類科申請之學生)
十月底施測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綜高三年級)
- (二) 下學期：二月施測多因素性向測驗(綜高一年級)。

六、測驗方式：

- (一) 測驗施測：由輔導老師、導師於相關課程(如生涯規劃、班會)進行施測。
- (二) 測驗由輔導老師師擔任主試工作，以班為單位進行團體施測。
- (三) 施測結束後將答案卡送至相關單位實施電腦讀卡作業(如多因素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七、講解方式：

- (一) 測驗結果以書面方式分製團體結果及個別結果予班導師及受測學生參酌運用。
- (二) 高一各班如需深入解析，可以班為單位與輔導教師聯繫安排諮詢時間。
- (三) 學生受測結果一律登錄於學生綜合紀錄B卡，以利追蹤輔導參酌。

八、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